

國立交通大學 跨域學程畢業學分審查表

姓名		學號		學系	電子工程學系	跨域學程	資訊工程	手機		e-mail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	--------	--

若跨域學程修習科目有與主修學系必修科目重複，請列示所有跨域課程必選修、主修學系必修課程列表(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。

若無任一科目重複，僅填寫跨域科目必選修即可。

跨域科目						主修學系必修科目					
科目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	修課學期別	成績	備註	科目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	修課學期別	成績	備註
數位電路設計 (數位訊號處理 概論)	資工系	3	1051	93	與主修科目重複，另 選資工系數位訊號 處理概論補足學分。	物理(一)	電工系	3	1041	88	
作業系統概論	資工系	3	1051	97		物理(二)	電工系	3	1042	90	
跨領域專題(一)	電工系	2	1061	99		物理實驗(一)	電工系	3	1041	92	
跨領域專題(二)					1072修課	物理實驗(二)	電工系	3	1042	94	
計算機組織	電工系	3	1051	95		計算機概論與 程式設計	電工系				
演算法概論	電工系	3	1051	85	以電工系演算法抵 免	線性代數	電工系				
離散數學	電工系	3	1042	80	以電工系離散數學 抵免	微分方程	電工系				
資料結構與物件 導向程式設計	資工系	3	1041	97		機率與統計	電工系				
基礎程式設計	資訊共同	0	1051	90		電子學(一)					
計算機網路概論	資訊共同	3	1061	96		電子學(二)					
編譯器設計概論	資訊共同	3	1061	98		數位實驗					
影像處理	多媒體所	3	1051	95		電子實驗(一)					
						電子實驗(二)					
						電路學					
						電磁學					
						邏輯設計					

跨域模組應修學分 <u>31</u>	已獲得跨域學分數 <u>29</u>	導師時間暨電子與生活																	
備註說明： 1.若跨域科目有與主系必修重複者，請將學分認列於主系，請於跨域原應修課目下填入替代科目，填入替代科目開課系所、學分、修課學期別、成績，並於備註中填寫「與主修科目重複，另選XX系OO科目補足學分」 例：		電子專題討論																	
		電子工程專題																	
		微處理機系統實驗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開課系所</th> <th>學分</th> <th>修課學期別</th> <th>成績</th> <th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數位電路設計 (數位訊號處理概論)</td> <td>資工系</td> <td>3</td> <td>1051</td> <td>93</td> <td>與主修科目重複，另選資工系數位訊號處理概論補足學分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科目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	修課學期別	成績	備註	數位電路設計 (數位訊號處理概論)	資工系	3	1051	93	與主修科目重複，另選資工系數位訊號處理概論補足學分。						
科目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	修課學期別	成績	備註														
數位電路設計 (數位訊號處理概論)	資工系	3	1051	93	與主修科目重複，另選資工系數位訊號處理概論補足學分。														
2.若跨域科目表中備註可以A系B課抵免跨域科目(在沒有重複課程前提下)，請於備註中填寫「以A系B課抵免」。 3.預審時若有未修之科目，僅須填寫跨域科目並備註預計修課時間，例： 1072修課、1081修課 。																			

簽核程序(請檢附歷年成績單)

壹、跨域學程審查：

意見： 已符合跨域學程應修學分數

本學期將符合跨域學程應修學分數

跨域學程應修學分數不足:(請表列課程名稱)

承辦人簽章: _____ 系主任簽章: _____

貳、主修學系審查：

意見： 已符合本學系及跨域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

本學期將符合本學系及跨域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

本學系及跨域學程學分數不足:(請表列課程名稱)

承辦人簽章: _____ 系主任簽章: _____

參、註冊組審查

意見：符合資格 其他_____

承辦人簽章：_____ 註冊組組長簽章：_____

備註1：申請修讀跨域學程者，請於應屆畢業學年**上學期第5~6週**，請填寫此表**預審**學分數，併同歷年成績單正本，經跨域學程及主修學系審核後，送交註冊組。

備註2：申請修讀跨域學程者，在應屆畢業學年**下學期第5~6週**，請填寫本表，併同歷年成績單正本，經跨域學程及主修學系審核後，送交註冊組，**憑以辦理畢業資格審查**。

備註3：跨域模組課程與學生主修學系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，僅能從主修學系及跨域學程擇一認列畢業學分；且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第七條：跨域模組課程與學生本系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，由第二專長的系所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。